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京台高速泰安-曲阜段、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潍日高速连接线）〉的预案》、《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的预案》、《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的预案》、《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枣临高速）〉的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双方约定，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丰



刘剑文

孟 杰

2018 年 5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丰 _____

刘剑文



孟 杰 _____

2018年5月2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丰_____

刘剑文_____

孟 杰 _____

2018 年 5 月 29 日